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2043號

原告 曾彥霖

訴訟代理人 江昊緯 律師

王仁佑 律師

潘建儒 律師

原告 順興園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照祥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9C40789號、112年10月2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9C4079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法 官 林家賢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